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彭康碩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王定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費新臺幣6,390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7萬3369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3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聲請人簽發之本票1紙【面額新臺幣（下同）48萬1500元，未載到期日，發票日載為民國109.5.11，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112年度司票第2696號本票裁定，並持以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3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則消滅時效自發票日109.5.11起算三年，然相對人於112.10.13始具狀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准予執行之裁定，相對人復未舉證於上開期間內有何中斷時效之行為，是系爭本票債權已於112.5.11屆滿3年未請求而時效消滅，則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自屬無據。茲聲請人（原告）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第14條第2項等規定，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准許於前開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1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02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3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
04 ，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
05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6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
07 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8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9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10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11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參最高法院86年
12 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系爭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確
15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等事件，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
16 行事件、113年度訴字第313號民事卷宗查核無誤。而聲請人
17 主張系爭執行事件查封其財產，一旦執行完畢，將恐有難以
18 回復原狀之虞等語，亦經本院調閱前開執行案卷核閱屬實。
19 是為免聲請人將來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裁判確定、
20 和解或撤回）後，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其聲請於上開
21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終結前，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
22 強制執行程序，堪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為確保相對人
23 因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
24 益，爰命聲請人應供如下所述之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得准
25 許停止強制執行。

26 (二)又聲請人尚未繳納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裁判費，經查，聲
27 請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係訴請確認相對人就系爭本票
28 之債權全部不存在，而相對人所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48
29 萬1500元，及自109.5.11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利
30 息」（參執行卷內之強制執行聲請狀），是應認本件訴訟標
31 的金額為「48萬1500元」及「加計自109.5.11起至相對人聲

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3.1.2止（計3年7個月又23日，約3.65年），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以上合計58萬6949元【計算式：48萬1500元+（48萬1500元*3.65年*年息6%=10萬54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58萬6949元】。從而，聲請人應先補繳該訴訟之裁判費6,390元，其訴方屬合法，始可進而請求停止上開強制執执行程序。

(三)據上，本院斟酌相對人所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合計為58萬6949元（計算式詳如前述），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即可能受有停止執行期間所發生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並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加計移審、送卷時間，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致相對人利用或處分上開所有權可能延宕期間約為3年6個月，然考量本件債權情形尚屬單純，訴訟所需期間應以2年6個月較為相當，以此為據計算相對人可能因系爭執行事件獲准停止執行之期間，再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所造成遲延利息損失之金額為73,369元【58萬6949元*2.5年*年息5%=73,3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7萬3369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蕭尹吟